

對《道歉條例草案》的評語

本人是一位認可調解員，除了擁有與調解相關的資歷，亦考獲行為分析顧問的資格，故此，明白人與人之間的溝通，很多時是受到內在及外在因素影響，固然支持「以和為貴」的思維，認為設立「道歉條例草案」有助解決一些糾紛，特別因害怕抵觸法例或因害怕涉及賠償而堅拒道歉。相反，香港會成為亞洲首個制定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，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，尤其是在調解方面。

此外，不少糾紛其實是爭議雙方口角之爭，雙方因愛面子而就算明知是錯也是撐下去，道歉法或許給予一個下台階。從調解角度而言，不少爭議者其實要求對方一個道歉而被非金錢的補償。不少研究顯示，道歉法例能避免訴訟，並鼓勵雙方以具較高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爭議，這也能讓人們在傷害發生後自發、坦誠和直接對話，以紓緩彼此的緊張關係與對立情緒。道歉更是人們在傷害別人後一種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作為，體現出道德和人性。

梁偉峯博士